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內幕消息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及建議發行
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申請註冊建議發行（「發行」）總金額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票據」）及建議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期限為三年的第一期票據（「第一期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該協會發出的通知（「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發行已正式於該協會註冊；(ii)本公司可於通知日期起兩年內發行多期票據；及(iii)本公司須遵守該協會所規定有關發行的適用法規、規例及規定（包括披露規定及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載有本集團的資料、發行及第一期票據的備忘錄已披露於該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備忘錄及其他披露文件亦將於票據發行前刊登於中國貨幣網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

本公司擬將第一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i) 人民幣 500 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債務；(ii) 人民幣 500 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及 (iii)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趙東吉先生、黃鶴女士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